

(上接A27版)

在2019年8月6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702家网下投资者参与管理的9,92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0.01元股-1,0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70,8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4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65家,配售对象为3,88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扣除无效申购后的申购总量为8,669,8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05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2,26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2,757.9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为2,51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2,491.6元/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报价中位数为2,50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2,499.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500.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496.6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757.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60.0
六类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91.6	六类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51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99.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2,50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96.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500.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报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其中,拟申报价格为2.64元/股以上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报价格为2.6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300万股的申报中,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8月6日10:57: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868,550万股,剔除比例为10.02%。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为2,21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2,326.4元/股,公募基金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为2,5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475.3元/股。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询价、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4.6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3.1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49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符合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4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8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38,7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1.80倍。有效拟申购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1,936家投资者管理的7,3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5,362,52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询价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19年8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985.SH	中国核电	5.52	0.3043	18.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8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14.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442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085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438,7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8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

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7月31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8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对象拟申购的价格、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8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8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支付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96.WX\FX00381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按各家银行开户属结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按各家银行开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开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86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7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5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5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39290300100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国“核”核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认购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处理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间机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57,479,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57,479,000股“中国“核”核”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国“核”核”,申购代码为“003816”。

四)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8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计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8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在市值计算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账户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2019年8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8月12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投资者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而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

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式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8月1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8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冲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8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中签证券账户余额进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9年8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9年8月15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8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下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参见2019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8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52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	2300	有效报价
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5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群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群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7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共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6	2300	有效报价
9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资产-稳健精选1号第一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6		